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聖諺

上列被告因妨害祕密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99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聖諺於民國111年底至112年2月4日前之某日，以手機連上網際網路，並以綁定手機號碼0000000000號之會員編號「LV0000000」登入直播平台「LIVE173」，並加入該直播平台告訴人BR000-B113002（真實年籍資料詳卷，下稱甲女）之非公開付費會員頻道，由甲女與會員進行視訊裸聊，被告加入甲女之付費直播頻道後，竟基於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之犯意，以手機螢幕錄影之方式，竊錄甲女之乳房、陰部等身體隱私部位，錄得長達7分45秒之影片。嗣甲女之友人於113年1月10日23時許，瀏覽社群軟體TELEGRAM時，發現群組「進擊的173交流」內，有人張貼販賣甲女之前揭影片，甲女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妨害祕密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犯刑法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罪嫌，

01 依同法第319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與被告
02 達成調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
03 訴狀在卷可稽，爰依前開說明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
04 之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8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

09 法 官 簡志宇

10 法 官 林新為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13 附繕本）。

14 書記官 黃詩涵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